

申請BUD專項基金完全指南2021

bizmagnet.co/zh/bud-fund-application-complete-guide-2021-c

BizMagnet

2020-06-14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推出以來，深受中小企業歡迎，為鼓勵香港企業到中國內地及自貿協定經濟體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推廣，BUD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共提供600萬港元的一對一配對資助。BizMagnet BUD顧問總結經驗，為讀者帶來以下「申請BUD專項基金完全指南2021」，有意申請BUD Fund的朋友，歡迎聯絡[BizMagnet](#)。

閱讀本指南約需10分鐘，你亦可閱讀以下由官方文件。

- 內地計劃申請指引 (BUD秘書處，共40頁)
-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申請指引 (BUD秘書處，共43頁)

申請資格

BUD專項基金的基本申請資格如下：

- 有效商業登記
- 有實質營運證明
- 非上市公司

實質營運證明包括MPF強積金供款紀錄、商務合約、收據發票、審計報告及稅單等。由於企業支援計劃並不是創業基金，故BUD Fund要求企業有一定的營運基礎，營業額太少、沒有聘請員工或沒有相關業務經驗都有可能導致申請失敗。

申請企業與當地業務關係的要求

根據BUD申請指引，申請企業與當地業務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種的關係：

- 申請企業持有當地業務50%或以上之股權
- 同一自然人股東持有申請企業30%或以上及當地業務50%或以上之股權
- 同一群自然人股東完全持有申請企業及當地業務

申請企業與當地業務的關係往往是BUD Fund申請企業未能符合資格的原因。

資助金額

每間合資格企業最多可申請內地計劃或自貿協定計劃60次，每次資助金額為項目開支的50%或10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另外項目細分措施另有百份比或金額上限。每間合資格企業累積資助金額最多600萬港元，而所有由同一股東持股超過30%的公司則視作為關係企業(須披露至最終自然人股東)，累積上限需共同計算。

資助範圍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市場的專項基金的資助措施必須針對此三項目標。

發展品牌

-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 – 市場調查、品牌規格及手冊等
- 品牌設計和傳訊 – 重新設計、知識產權及推廣評估等
- 品牌管理 – 提升品牌價值的員工培訓及服務技考等
- 品牌監控 – 調查客戶及市場對品牌的體驗

由品牌重新定位、設計到持續有效的品牌監管，以提升品牌整體價值為目標

升級轉型

- 商業模式轉型 – 包括由代工生產轉型為自家設計及品牌
- 產品創新 – 新產品研發或策略
- 技術升級 – 提升製造技術及工業自動化等
- 管理升級 – 業務架構重組、品質控制等

透過科技及現代管理方式改善營運，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及創造新市場空間

拓展市場

- 策略制定 – 市場發展推廣重新規劃
- 改善營銷 – 多渠道宣傳推廣
- 營銷管理 – 市場推廣員工及管理

運用各式網上網下宣傳渠道，將品牌及產品推入目標市場，增加銷售機會

項目類別

BUD項目有兩類：第(i)類 – 全盤業務計劃制定 及 第(ii)類 – 特定措施執行

第(i)類 全盤業務計劃制定

如企業未有任何在目標市場的當地營運或經驗，實在需要先制定好全盤業務計劃，此時較為適合申請BUD第(i)類項目，政府將會以一比一配對方式資助企業聘用有一定資格的業務顧問，協助企業規劃進軍內地或自貿地區的全盤計劃。

第(ii)類 特定措施執行

當企業已有計劃或甚至在目標市場已有一定營運，並希望借資助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市場，便可以申請BUD第(ii)類項目，此時秘書處會期望申請企業能交出全盤計劃並適時回應。例如申請BUD的代理商就能夠交出完整的代理權合約。

評審流程及準則

申請會先交到BUD秘書處(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執行)，初步檢查文件是否齊備，評估申請資格及對不清晰之處向申請企業作出質詢，完成後就交到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建議批准申請及資助金額，最後才會交到計劃管理委員會(一般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決定是否通過跨部門小組的建議。

審批標準

- 有助申請企業在當地業務之即時或長遠發展
- 建立或增強申請企業在當地的競爭力
- 實質成果以作監察或評估
- 發展當地市場的實際行動
- 合理、有細分及理據的財政預算

優先考慮條件

- 中小企 (100人以下的製造業或50人以下的服務業)
- 項目能在短時間內成功並可成為其他香港企業的模範
- 在各範疇上有協同效應
- 使用香港產品或服務，為香港帶來商機，造福香港經濟

能就著評審條件充份反應申請企業及建議的優點，即能減少BUD秘書處的疑慮及往來，加速申請進度及成功機會。

申請文件

- 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
- 股東證明文件
- 實質業務證明
- 申請企業年度審計報告
- 當地業務的商業登記
- 香港申請企業及當地業務關係的證明文件
- 申請企業的簡介

實質業務證明一般指MPF強積金供款、收據發票、銀行月結單、稅單、租單等商業合約。

*請注意：由2020年7月31日後只接受網上電子申請

項目展開

申請企業可於秘書處確認申請翌日展開項目，唯若申請失敗或資助不足，政府不會負責剩餘費用，企業需要自行承擔。一般而言，申請BUD Fund大約需要3 – 4個月時間。

撥款過程

BUD Fund申請如獲批，企業可選擇接受首期撥款，首期撥款為資助額的75%；如不接受首期撥款而項目期超過18個月，可獲發中期撥款，為資助額的50%；而終期撥款為資助的餘額。中期及終期撥款的實際金額需視乎項目進度及實際開支。

若實際開支不及首期及中期撥款，剩餘款項需要向政府歸還。

申請BUD專項基金雖然複雜，但只要跟足程序，自然可以。歡迎與BizMagnet BUD顧問查詢

參考: BUD專項基金官方網站